

尉氏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自评总结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 年度本单位共 9 个项目，2022 年第 13、14 月工资及取暖费 2 万元；2023 年扶贫专项 1 万元；基本工资 12.87 万元；基本工资（机关人员调资补助）0.03 万元；检察院书记员经费 79.71 万元；奖惩资金 4.3 万元；两房建设债务化解 100 万元；三结合基层法律监督工作室及联系点 72.5 万元；四大班子联系会议重点工作奖励资金项目 23.3 万元。

预算绩效目标得到预算管理部门的批复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。项目经费已按照要求如期发放，圆满完成工作任务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绩效自评的通知和要求，项目单位自评的对象是 2023 年度县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。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开会制定单位项目自评工作方案，成立单位自评工作小组，分管领导亲自担任组长，检务保障中心负责人任副组长，由检务保障中心牵头、项目相关部门积极配合，工作责任明确到人，积极完成本次单位项目自评工作。

三、项目单位自评结果及分析

尉氏县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编制了项目预算，纳入2023年总预算。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，程序完备，均已完成，本次完成绩效自评项目共9个，2022年第13、14月工资及取暖费自评评分为100分；2023年扶贫专项自评评分为90分；基本工资自评评分为100分；基本工资（机关人员调资补助）自评评价分为100分；检察院书记员经费自评评价分为92.18分；奖惩资金自评评价分为90分；两房建设债务化解自评评价分为100分；三结合基层法律监督工作室及联系点自评评价分为90分；四大班子联系会议重点工作奖励资金项目自评评价分为90分。总体完成情况较好。

四、项目单位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经过自评，我单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需要进一步认真研究解决。一是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，对绩效评价业务仍有不熟悉的地方。对此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，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针对本单位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调整和优化本单位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，合理配置资源，

加强财务管理。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完善支付业务，下半年将逐一梳理，严格按照我院财务制度审核支出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